

合同编号: HNDY-HT-2019041

# 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HNDY-2019041

甲方: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方: 海南路明实业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 月 8 日的“政府采购项目: 采购 20 万套新式电动自行车牌证, 项目编号: HNDY-2019041”评标结果, 经协商一致, 签订此项政府采购合同:

## 一、货物名称及其数量、金额等:

产品名称	品牌型号、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新式电动自行车牌证	符合技术标准	套	200000	19.85	3970000.00
合计	¥: <u>3970000.00</u> (大写) <u>叁佰玖拾柒万元整</u>				

## 二、货款支付及供货方式: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, 即 ¥1191000.00 元 (壹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), 货到并验收合格之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余款 (合同总金额的 70%), 即 ¥2779000.00 元 (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)。

2、供货方式: 合同签订后 20 天供货完毕, 交货地点: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## 三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:

1、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2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4 年 (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算起)。

3、提供“三包”服务。质保期内随时提供及时、高效、优质的上门售后服务。对

需退换及补制的产品，每个自然月的 15 日及 30 日从甲方手中拿到相关数据，并于 7 日内将需退换及补制的产品交付甲方（针对使用者在使用过程中丢失、毁损的极少量产品，补制费用由甲方承担）。

4、售后服务维修站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8 号嘉华城市花园第 19 层 M1901 房。

联系人：王滋性

联系电话：18907589288

四、项目交货地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。

五、验收方式：采购人组织验收，成交方负责提交验收所需文件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，乙方并有权按法律规定（程序）向甲方索赔损失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- 4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
- 5、乙方按本条第 3、第 4 项约定被甲方解除合约的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外，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诉讼：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

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，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海口市。

#### 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- 1、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：
  - (1) 开标一览表；
  - (2) 成交通知书；
  - (3)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柒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执肆份，乙方、政府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 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9号  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

乙方：海南路明实业有限公司  
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8号嘉华  
城市花园美景苑M1901房  
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代理人：  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营业部  
帐号：4605 0100 2036 0000 0299



日期：2020年01月20日

日期：2020年01月20日

(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)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口市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商务楼6楼678房



日期：2020年01月21日

# 开标一览表

项目名称：采购 20 万套新式电动自行车牌证

项目编号：HNDY-2019041

项目名称	总价(小写) (元)	交货时间
采购 20 万套新式电动自行车牌证	¥3970000.00	合同签订后 20 天供货完毕。
总价 (大写)：叁佰玖拾柒万元整		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：海南路明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(或委托代理人) 签字：  邵建军

日期： 2020 年 01 月 08 日



# 中标通知书

海资交（2019）采（0328）

海南路明实业有限公司：

关于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采购 20 万套新式电动自行车牌证（HNDY-2019041），于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，2020 年 01 月 08 日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标、评审活动，经采购人确认，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，中标金额为人民币：叁佰玖拾柒万元整（¥3,970,000.00）。

请你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请代理机构将已签订的合同原件的电子版扫描件（PDF 格式，如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须自行屏蔽）上传至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系统。

采 购 人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李非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采 购 代 理：海南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谭敏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见 证 机 构：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盖章）

时间：2020 年 / 月 / 日

